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96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 年 3 月 7 日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
101 年 3 月 14 日導師會報決議通過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9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規章修訂審查委員會通過
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引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及蒞校人士。
- 四、管理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五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六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學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七、學生限定使用時間：下課休息時間及放學後，在不影響其他人情況下使用。
- 八、學生限定使用方式
 - （一）學生在限用時間以外，未經管理人員允許及引導學習，均須將行動載具調至「關機」狀態（不得使用震動功能）；且不得碰觸。
 - （二）學生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以聯絡及學習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上網或觀看影片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相關法規為限。
- 九、學生違規之處理
 - （一）違反本規範者，管理人員得收繳行動載具，送請學務處生輔組暫為保管由家長到校領回，或由家長聯繫導師代為領回，並依本規範予以懲處。
 - （二）上課使用行動載具或行動載具發出聲音，依擾亂團體秩序處分（本校

學生獎懲規定§12-3)。

(三) 嚴禁利用行動載具於校內聚眾鬥毆、從事違法工作或散佈不實謠言者；教唆他人或校外人士滋事者，依校規加重處分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§13-22）。

(四) 利用行動載具錄音、攝影逕行散播或傳輸資訊於網站上侵犯個人隱私或危害團體權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§12-24）。

(五) 任何考試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利用行動載具舞弊者，案移權責單位（教務處），依違反考場規則予以處分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§13-4）。

(六) 考試期間學生須將行動載具於個人書包內，並將其調至「關機」狀態，凡發出聲響或碰觸行動載具者，依違反考場規則處分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§12-4）。

(七) 為維護用電安全，降低失竊風險，嚴禁行動載具使用校內電源充電，違者依校規處分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§11-4）。

十、遺失遭竊：學生行動載具遺失遭竊，各班導師應先行協助處理、清查並請通報學務處，視狀況報警備案。

十一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